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水环境，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范围内排水及其设施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是指用于雨水或者污水收集的管道、沟渠、泵站（房）以及闸门、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

排水设施分为自建排水设施和市政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建设和维护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市政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接管的，以及特许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协议建设的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

本条例所称污泥，是指市政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处置厂的剩余活性污泥。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排水管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将排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资金的投入。

第五条 **[市主管部门职责]**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排水监督管理的政策、特区技术规范及有关排水设施维护运营质量规范，对全市排水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委托排水管理机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具体负责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主管部门职责]**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建设，以及日常排水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市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依法委托排水管理机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具体负责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住建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排水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进行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处理污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城管、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八条 **[特许经营]** 市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排水专项规划，决定市政排水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形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并由市主管部门或相关区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第九条 **[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市、区人民政府对促进排水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排水专项规划编制]** 市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发展改革、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编制全市排水专项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的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处置，内涝防治的要求，排水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并与城市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潮）、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排水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各区政府、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区详细规划和实施计划]** 排水专项规划未作规定的，各区政府可编制本辖区详细规划报市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后实施；详细规划对排水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规定作出调整的，应当报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全市排水专项规划和区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的排水管网和易发生内涝片区的雨水设施建设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规划实施评估]**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部门、各区政府对全市排水专项规划等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确需进行调整完善的，应当依照原制定程序及时组织修编。

第十三条 **[排水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建设原则]** 新区建设、重点开发区的开发、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应当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和全市排水专项规划，优先安排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第十五条 **[排水管网四同时]** 与道路、港口、燃气、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配套建设的排水管网，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位于主体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建设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改造。

第十六条 **[雨污分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配套建设排水管网，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住宅等房屋建筑阳台（露台）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污水管道，且不得与

雨水管连接。

第十七条 **[区统筹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区政府应当根据市排水专项规划和区详细规划的要求，统筹推进辖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各区政府应当将未实行雨污分流和易发生内涝的城中村优先纳入辖区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城市更新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配套建设排水泵站、雨水管网和雨水调蓄设施，防治城市内涝。

住宅小区、城中村排水设施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产权单位应当进行改造。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区政府可以统筹组织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建设要求]** 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市政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将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市、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分工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意见。

市、区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应征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意见，征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需要与市政排水设施连接的其他建设项目自建排水设施设计要求]** 需要与市政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规划部门应当将排水主管部门意见作为审批依据。

主管部门应当将其意见及时告知用地所涉及的市政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排水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将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

自建排水设施不具备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条件，不得直接向自然环境排水。

第二十一条 **[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特别要求]** 建设项目涉及医疗、餐饮等污水排放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统一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应当建设专用工业废水排放管道。

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未建设连接管等设施，不得投入使用。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排水管网施工质量控制]** 排水管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每分项工程完成后，应当进行检验；相关各分项工程之间，应当进行检验；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进行验收；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内窥检测。

主管部门依法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辖区内的市政排水管网施行内窥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信息复核]** 建设单位组织市政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检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管网信息复核，建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信息复核报告。复核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设备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当与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井]**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检查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道路一并进行建设、改造，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检查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设计和监理等单位进行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市政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主管部门参加。

市政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图纸，竣工测绘、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建管交接]** 自市政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和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办理工程设施及其全部竣工档案移交手续。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分段验收及移交。具体移交和接收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政排水设施及竣工档案资料符合要求的，主管部门和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接收，并在20个工作日内签署接收文件。未完成移交的市政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资产登记]**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产权移交申请，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资产接收、登记、入账等工作；项目已竣工但未完成决算审计的，建设单位可以对固定资产实施暂估入账，并在审计决算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采用BOT等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可在项目期结束后办理资产移交。

第三十条 **[新改扩建对排水设施保护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排水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排水管线的相关情况。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

第三章 排水

第三十一条 **[排水要求]** 市政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排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市政排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含地产开发）、餐饮、酒店、医疗、洗浴、洗染、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屠宰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对于需要同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并联审批、简化程序、共享审批信息，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排水户，由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自建排水设施及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二）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五）列入市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按照规定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排水控制装置；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污水排放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排水预处理设施，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四）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其他污水。

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化粪池等排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排水户按证排水]**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水类别、总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第三十六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限]**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排水户应当在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施工作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由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建设单位应当在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拆除临时接驳井等排水设施并恢复原样。

第三十七条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暂停排水]**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设施检修或者抢修，需要暂停设施运行的，应当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较大范围暂停排水的，还应当按规定提前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 施工作业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商定相关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管理]** 市政排水设施因改、扩、建，需要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

市政排水设施因抢修等特殊需要，需要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向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排水户突发事件报告]**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污水处理费]**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直接或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覆盖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营原则由市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编制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的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费用代收]** 市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收取污水处理费。

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污水处理费上缴国库，不得拒交、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 **[运营单位的条件]**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排水管网等设施采取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单位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设施年运行总成本的百分之五十，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八年。

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单位，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

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的确定]**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市政排水设施由主管部门根据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的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其中，公路、公园、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河道等工程配套的排水设施由主体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二）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管理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管理；城中村的非室内专用的排水管网，由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管理，符合规定标准的，可以申请交由区政府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管理。

（三）权属不明或者无法确定维护运营单位的排水设施，由各区政府根据其功能进行处理。具备市政排水功能的，由各区政府负责改造合格后移交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一般要求]**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整、准确记录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数据资料，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市政排水设施采取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并独立核算。

第四十六条 **[市政排水管网维护要求]** 市政排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运营合同，加强对排水管渠、泵站、检查井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排查管线安全隐患，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加强排水户排水行为巡查检查，发现偷排、漏排、错排污水等情况的，及时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要求]** 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组织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保证出水水质、废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第四十八条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要求]** 自建排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建立自建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检制度，进行巡检和清疏，指导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及时制止有关违法排水、违法接驳等行为，并向辖区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相关的法规、技术规范和运营协议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污泥运输车辆、船只应当符合防渗漏和防遗撒的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不得接收和处置无转运联单的污泥。

第五十条 **[市政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 市政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直径400毫米以上的污水管线或者直径600毫米以上的雨水管线边缘两侧各五米以内；

（二）直径400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线或者直径600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线边缘两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三）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在安全防护区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监督实施。排水设施的保护和沉降位移监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禁止性行为]**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排水设施；

（二）在安全防护区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植树、埋杆；

（三）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四）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五）将油污、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六）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物质；

（七）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八）擅自启闭排水设施闸门；

（九）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和违法排水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应急措施。

第五十二条 **[排水管线应急抢修]** 排水管线发生损毁、冒水、存在诱发地面坍塌隐患或者检查井盖、雨水篦子丢失等情形时，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巡查发现或者接到报告1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

应急抢修需要占用或挖掘道路的，可以先行占用或者挖掘道路，并及时告知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在抢修开始后24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抢修完工后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标准恢复道路。

应急抢修需要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占用、迁移或砍伐，并及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和绿化管护单位，在抢修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和竣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实施作业时，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三条 **[汛期市政排水设施的维护]**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排涝预案，在汛期强化城市广场、立交桥下、隧道、涵洞、低洼区域等易发积水区域的排水设施的巡检，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备和装备。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环卫单位按照防汛要求，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加强清理、清扫，保障汛期雨水口畅通。

第五十四条 **[废弃管线处理]** 经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废弃的管线，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灌浆等安全处置措施，封填或者拆除管线，并将废弃管线的埋深、管径、平面位置图等相关资料报送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维护运营单位信息公开要求]**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维护运营责任范围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运营服务费核拨]**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提供维护运营服务质量、数量、主要污染物削减等合同履行情况，核定拨付运营服务费。具体核定和拨付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和无偿接收的自建排水设施，运营中不得计提折旧。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排水户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排水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处理排水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公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测及行政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排水监测和辅助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工业和医疗废水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日常监管并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工业废水排放点及在线监测信息与主管部门共享。

第六十条 **[排水监测机构监测报告]** 排水监测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对排入排水管网的水量、水质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水量和主要的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户的排水监测档案。排水监测档案包括排水户基本信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信息、排水设施接驳材料、排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等内容。

排水监测机构发现排水户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排水设施运营监督考核]** 主管部门考核排水设施运营单位运营质量时，应当将污水应当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排水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合同。对市政排水设施运营的监督考核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主管部门考核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质量时，应当将污水收集和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逐步推进利用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措施]** 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的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实施监测，查阅、复制工作记录、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封堵排水户向市政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排放口；

（二）在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的情形下，要求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向排水户限制供水；

（三）查封、扣押实施施工作业违法排水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工具。

第六十三条 **[防汛检查]**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组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在汛期，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强化排涝措施，发现险情，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四条 **[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管辖范围内排水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建立市政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规划国土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交通、城管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与市政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市政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和管理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建设规定]** 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管网，将雨水管和污水管相互混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宅等房屋建筑阳台（露台）未按本条例规定设置污水管道或将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混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住宅小区、城中村]** 排水设施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住宅小区、城中村产权单位拒不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改造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按规定标准的三至五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六十八条 **[违反设计方案审查]** 新、改、扩建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将设计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或未按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监测系统安装规定]** 新、改、扩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安装实时监测系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

第七十条**[违反自建排水设施建设要求]** 涉及医疗、餐饮等污水或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统一建设排水预处理设施或废水排放专用管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具有如下违法情形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本条例规定委托相应资质的测绘、检测机构对管网信息进行复核或未向主管部门提交信息复核报告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内窥检测的；
3. 未按本条例规定邀请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向主管部门备案的；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七十二条 **[违反建管交接规定]** 市政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向维护运营管理单位办理市政排水设施及其全部竣工档案移交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维护运营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市政排水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拆除改动规定]** 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下排水管线情况进行查明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未按本条例规定制定排水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核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许可管理规定]** 排水户未按本条例规定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施工企业未按本条例规定向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排水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水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预处理规定]** 排水户未按本条例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未经预处理或虽经预处理但未达到规定标准即排水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暂停排水规定]**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检修或抢修需要暂停排水时，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告知或报备义务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因故导致污水排入自然水体]**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将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未按本条例规定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报告及公告义务的，由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规定]** 建设单位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改变排水流向，未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商定施工方案，或施工期间，未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或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信息公开规定]**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解除委托合同。

第八十条 **[违反日常维保义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排水服务质量指标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

（二）并完整、准确记录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数据的；

（三）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维护运营，排放不达标的；

（四）未能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五）未对排水户排水行为巡查检查或发现漏拍错排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以上违法行为，且未及时改正的，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违法行为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可以要求其公开道歉和做出改正承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 自建排水设施产权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建立排水设施日常巡检制度并正常巡检和清疏，指导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及时制止违法排水、违法接驳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污泥运输规定]**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违法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废弃管线处置规定]**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废弃管线进行处理并向主管部门、规划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安全防护区内施工规定]** 在安全防护区内施工作业时，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损害设施行为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损害、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应急抢修规定]**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及时组织抢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按日连续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水，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水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八十八条 **[移送司法]**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治安处罚]** 故意损毁排水设施，阻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部门责任]**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过渡期安排]** 本条例实施前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1 年 月 日起施行。